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01月26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蔡妍蓁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蔡○安冒用前副總統夫人等名義違反銀行法、詐欺鉅額款項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蔡○安違反銀行法、詐欺等案，經本署蔡妍蓁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於前（24）日搜索被告蔡○安等人住處及辦公室處所、東○會計師事務所、東○公司等辦公處所等 12 個地點，查扣手機、電腦等電磁紀錄及文書資料等證物，並拘提被告及通知相關證人共 8 人到案說明。

蔡○安為亞○聯盟總商會臺灣分會理事長，經營會計師事務所、多媒體公司、投資顧問等多家公司，明知其旗下公司無經手任何投資案，為取信大眾，自民國 102 年起，向投資人出示與前副總統蕭萬長、菲律賓總統杜特蒂、國光生技董事長詹啟賢等政商名流之合照，冒用前副總統夫人朱俶賢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，偽造合約書或基金名冊，向外界誣稱前副總統夫人朱俶賢主持大陸稀土進口投資案、受託解決中鋼公司與菲律賓間清運廢爐渣之爭議、受台塑石化公司委託，清運石灰廢棄物至菲律賓，或虛捏受國光公司委託募資收購不良債權、受中聯公司委託發行封閉型基金等各種不實投資案，招攬外界投資，目前已知吸收及詐騙不法所得約有新

台幣 12 億元。

本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蔡○安違反銀行法、涉犯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且有逃亡、串證、湮滅罪證及處分資產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而經法院於今（26）日凌晨 2 時許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